

##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为 7 人（含 3 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董事为 7 人。董事张桦、王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3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同意向 3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966,2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86 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张桦、王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华东院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2800 万元同比例增资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无锡市政院”），增资后华东院公司对无锡市政院的持股比例仍为 28%。

表决情况：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